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提出
关于其任务范围内事项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996年9月17日柬埔寨政府关于秘书长柬埔寨
境内人权情况报告所提的意见和澄清

1. 柬埔寨政府已收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稿(A/51/453), 衷心表示感谢。
2. 柬埔寨认为, 在该报告稿内, 有许多部分是正确地评估了在柬埔寨境内实行民主与人权所取得的逐步进展。
3. 但是柬埔寨政府肯定认为, 该报告稿有些其他部分没有反映政府在实行和增进柬埔寨境内民主与人权进程方面所表现的政治决心、坚定意志和巨大努力。因此, 愿提出几点意见和说明。

1. 儿童权利

4. 柬埔寨境内的儿童权利问题,是政府所关切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政府已经通过各种法律规章,根据国际公约保护儿童权利。

5. 虽然政府已经尽了极大的努力,并且积极参与去执行这些法律规章,但是众所周知,仍然有侵害儿童权利的事件。来自贫穷家庭的童妓仍然存在,原因是道德败坏,并且有些地方官员未尽职守。

6. 为了保护儿童权利,1996年2月29日颁布了“保护儿童免遭绑架、人口贩卖、剥削”法。该法第3条明确规定,凡进行绑架和剥削者处15年至20年徒刑。

7. 柬埔寨国家儿童委员会于1995年11月成立,联合首相担任名誉主席,社会福利、劳工、退伍军人部国务大臣担任主席。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在柬埔寨推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政府不久将拟订另一项关于毒品控制的草案,严厉惩罚毒品原料植物的种植者,或生产、使用、分销、非法贩运毒品的人。

8. 以下为在柬埔寨境内确保与推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通过的几种法律文书:

- (a) 劳工法(1992);
- (b) 婚姻与家庭法(1989);
- (c) 过渡时期刑法(1993);
- (d) 宪法(1993);
- (e) 关于青少年自新的第17号二级法令;
- (f) 王国政府的政策方案(1994);
- (g) 关于建立部际委员会编写联合国人权报告的第34号决定(1994年3月28日);
- (h) 内政部关于成立社团的第474号指示(1994年6月2日);
- (i) 司法部关于将儿童从监狱转移到青少年自新中心的第476号指示(1994年9月9日);

(j) 部长会议关于将孤儿和无家可归者收容在国家无家可归中心的第79号决定(1987年6月23日);

(k) 部长会议关于柬埔寨人收养孤儿的第79号决定(1987年6月23日);

(l) 部长会议关于建议外国人收养孤儿的第549号信(1991年3月25日);

(m) 部长会议关于劳工复兴职业培训和残疾人抚金的第181号决定(1990年12月20日);

(n) 关于工作时数与假期的第1300号指示(1982年7月12日);

(o) 关于保险的第291号决定(1983年2月12日);

(p) 部长会议关于普通教育制度的第30号法令(1986年11月20日);

(q) 部长会议关于助学金和实习生援助的第42号决定(1991年12月20日);

(r) 教育部关于人权教育、种族灭绝罪、保护妇女、道德、贩卖法、保健与粮食的第1621号信(1992年10月21日);

(s) 关于在中小学教授人权课的第21号信(1993年10月12日);

(t)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绑架、人口贩卖、剥削的法律(1996年2月29日);

(u) 设立柬埔寨国家儿童委员会的二级法令(1995年11月20日),负责在柬埔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政府的儿童权利政策。

9. 王国政府还要采取严厉措施:

(a) 将所有参与性贩卖的人诉诸法庭;

(b) 将所有妓院和继续伤害儿童权利的旅馆/招待所关闭。

10. 然而,如上所述,柬埔寨执行《公约》和法律、政策时遭遇到困难。因此,教育与执法必须同时并举,即政府、人权事务中心、非政府组织必须积极合作。

11. 柬埔寨是遭受过战争和种族灭绝灾祸的国家,须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道德上和物资上都给予援助。柬埔寨也要求有良好的协调,以避免混乱和重复。如果由于缺乏协调而作出错误决定,的确会妨碍发展。

2. 法律现况与法庭独立

12. 国民议会和政府常常想如何加强柬埔寨的法律。首相和各部大臣从来干涉司法。如果有人控告政府,政府一定指派一名律师为代表出庭。

13. 司法部负责法庭,但是只管行政事项,不干涉司法审判程序。司法部常常采取严厉措施,例如轮调人员或将曾犯案的人员调走,以防止法庭系统腐化。

14. 法官和总检察长的任命和迁调,是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职权,司法部已经编写了报告,送呈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审议并批核其中关于法官与总检察长的提名、迁调、惩罚(特别是犯案时)的措施。

15. 宪法委员会的责任是保障对宪法的遵守,以及解释宪法和议会所通过的法律。宪法委员会至今还没有组织法,界定它的组织和职能,因为委员会现在还不足人数。国民议会还没有任命代表;国王的一位代表逝世,而应当选出三名成员的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还没有召开第一次会议。

16. 不过,政府非常重视草拟宪法委员会的组织与职能的法律。首相将此一工作列为高度优先,因此希望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近期将召开会议。

17. 有时候法院的民事案裁决未被理会,但是政府正在努力,支持切实执行这些裁决。不理睬法院裁决的问题将在国民议会即将通过的民法草案中解决。

18. 柬埔寨各级法院共有130名法官和检察官,不足以应付国家的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司法部与法国政府合作,于1995年训练了42名法官和检察官。

19. 这些新受训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正在等待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裁定。除了法国政府的援助外,柬埔寨政府还请联合国鼓励其他会员国协助训练柬埔寨的法官。

20. 柬埔寨缺乏法官、经济发展水平低,安全有问题,因此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法律诉讼程序常常延迟。但是延迟不一定是缺少法官所造成,有时候是因为政府经费不足,以至很难到各地调查和搜集证据,例如,如果一个罪犯逃往红色高棉控制的森

林区,则无法搜集证据,进行控诉,在法院提出控告。

21. 原则上,法官有权裁决。法官在接到检察官就一项刑事案的控诉或控告后,总会在将案件送去法院前首先调查其背景并搜集证据。在一切诉讼中,原告和被告双方都有机会自辩和质询。如果当事方有律师,法官总是使他们有时间研究案子。根据法律,律师在诉讼程序前有15天时间研究档案资料。在刑事案件中,如果被告没有律师,则法院将提供律师。法院的所有裁判都按照法律程序判决。低级法院的不当裁判将由上一级法院驳回。

22. 另一项不可避免的情况是,大多数法官是前政府所任命。前政府曾统治柬埔寨全境十一年,并建立法院系统。虽然法官是前一政权所任命,但是他们有能力,能够保证裁判独立。法官并非都是柬埔寨人民党党员,有些是其他政党党员。他们有权参加任何政党。

23. 所有法院裁决都应付诸执行,不过,执行方面有弱点。例如犯人刑期届满时会延迟释放,因为监狱人员认识不足或疏忽。司法部不时对执行法院判决的人给予指示和忠告,对违反判决的人给予惩罚。

3. 选举

24. 柬埔寨政府坚决表明其立场:乡长的选举和普选将于1997-98年度举行,原则有二:(a) 自由、公正、民主的原则;(b) 柬埔寨王国主权的原则,同时由本地观察员和国际观察员监测。

25. 政府建议,A/51/453号报告改正如下:

(a) 第78段:柬埔寨乡数是1 453个(不是报告所称1 200个);

(b) 第81段:第3句应为:

“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乡行政法的起草和乡选举法的起草,现在正在起草普选法。”

26. 按照内政部的计划,各项法律草案应当送交政府内阁审议核可,并在1996年

年底前转送议会通过。

27. 乡长选举法草案规定了若干措施,确保选举时的安全与警卫。所有武装部队人员和在选举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工作的官员在选举期间和执行法律时都保持中立立场。草案规定:竞选期间使用宣传工具的机会平等、不记名投票、犯选举法者都受惩罚。

28. 本国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都可以派代表到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事处担任观察员。

29. 上述各项法律由内政部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下起草。

在报告中:

(a) 应删去第82段,因为新的81段涵盖了它的内容;

(b) 应删去第132(b)段,因为新的81段涵盖了它的内容。

30. 政府希望这几点意见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政府至今所作的努力;虽然面临着无数的困难,又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政府已经在力图处理其他紧急问题的同时,改善了人权情况。

第一首相

拉那列(签名)

第二首相

洪森(签名)
